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、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

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5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